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颜志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，具体详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，具体详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、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、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- （四）、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5日